

证券代码：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殿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宣博、丛部、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薛德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兴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大庆兴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兴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肇州县富美佳养鸡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得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14日原告与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33,0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0日，利息标准为月利率6.5%，按季结息，即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计划还本，如未按约定期限还款的，在约定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

同日，原告与被告大庆兴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肇州县富美佳养鸡专业合作社签订《保证合同》，原告与被告薛德华、唐兴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实际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同日，原告与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肇州县人民政府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涉农奖励资金为质押。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期发放贷款，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本息拖欠至今，故诉至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借款本金26,400,000元、利息5,566,080元（截止至2021年9月16日），合计31,966,080元。并以贷款余额26,4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6.5%及上浮50%的罚息，即月利率9.75%的标准，给付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

二、判令被告唐兴和、薛德华、肇州县富美佳养鸡专业合作社、大庆兴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被告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由原告行使质押权，对质押物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

四、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借款本金 26,400,000.00 元及利息 5,566,080.00 元（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共计 31,966,080.00 元；

二、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里屯支行利息、罚息（以贷款余额 26,4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6.5%及上浮 50%的罚息，即月利率为 9.75%的标准，给付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唐兴和、薛德华、肇州县富美佳养鸡专业合作社、大庆兴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列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原告对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肇州县人民政府涉农奖励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薛德华、肇州县富美佳养鸡专业合作社、大庆兴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630 元，由五被告连带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与原告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停产，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 0603 民初 5176 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